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8號

原告 陳佳佳
被告 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8,73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8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原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，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5,235元（包含工資差額397,363元、應返還之設備費127,872元、資遣費20,000

元)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提繳28,80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，依法為原告補辦勞工保險投保，並補繳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32,060元（如實際金額應由主管機關核算，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）；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20,000元，及自民事補正暨訴之聲明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得之利益為原告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40,86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60,000元×8月＋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8,800元＋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32,060元＝540,860元），聲明第2項有關工資差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97,363元，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,800元，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,060元，聲明第5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00元。又聲明第1項與聲明第2項有關工資部分、聲明第3項、聲明第4項間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中價額最高者定為540,860元，再與不具選擇或競合關係之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設備費127,872元、給付資遣費20,000元、聲明第5項請求預告工資20,000元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08,7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因除請求返還設備費127,872元外之訴訟標的價額580,86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247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183元（計算式：9,430元－5,247元＝4,1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原告前已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再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），以供送達被告及提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7 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蕭主恩